

修平科技大學遊覽車租用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及師生租用車輛之安全及權益，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和車輛安全檢查表之規定，特訂定遊覽車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外教學、旅遊參訪等活動需租用遊覽車時，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租用遊覽車前，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並確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行車安全。
- 四、辦理租用車輛，應於出發前訂定租賃契約，其契約內容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定之，並將下列事項訂入契約。
 - (一)車輛租用時間、租金、往返地區行程及路線。
 - (二)應租用合法營業大客車，車齡以 5 年以下年份之車輛為原則。
 - (三)駕駛人及車號，且駕駛人 1 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四)租用車輛應註明檢具有效期限內之保險證明文件及車輛定檢文件。
 - (五)若有調用其他公司車輛時，應符合契約所載明之條件。
 - (六)其他雙方約定事項及賠償事宜。
- 五、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六、保險：合法之遊覽車均有投保乘客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均為於乘座上才有之保險，下車後無任何保險，本校師生租用遊覽車須另加投保意外險，以維護師生權益。
- 七、租用車輛每車應指定 1 名老師或行政人員擔任隨車領隊，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八、行車路線依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如須變更須經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九、出發前租用車輛之公司，應檢附車輛安全檢查表，供校方隨車領隊檢查行車執照、駕照及安全設備，逐項檢查合格，並經駕駛及領隊簽名後，交由校方警衛室留存，始得出發。
- 十、出發前領隊應集合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逃生演練，並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車內滅火器配置，並取得相關操作規範。
- 十一、行車途中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休息時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維持良好車況。
- 十二、其他未規定事項，須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